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下属 11 个研究中心（研究所），即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Bioversity）、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国际马铃薯中心（CIP）、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CARDA）、世界农用林业中心（ICRAF）、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CRISAT）、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RI）以及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达成的合作共识，双方将共同资助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合作研究将聚焦于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关研究领域。

资助领域由 NSFC 和 CGIAR 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协商确定，项目的受理、评审和管理由 NSFC 负责。中方科研人员应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与上述 CGIAR 下属 11 个研究中心（研究所）之一的科研人员共同提出项目申请。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申请代码。

1. 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小宗作物和蔬菜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13 或 C15 的下属代码）。

2. 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和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的近缘野生种资源精准鉴定和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13 的下属代码）。

3. 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水分、养分高效利用的栽培模式与理论（申请代码 1 选择 C13 或 C15 的下属代码）。

4. 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及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主要病虫害防治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14 的下属代码）。

5. 食用豆类种质资源的引进和深度评价（申请代码 1 选择 C13 的下属代码）。

6. 旱地农业与旱地作物改良（申请代码 1 选择 C13 的下属代码）。

7. 畜禽重要遗传资源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17 的下属代码）。

8. 重要畜禽疫病防治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18 的下属代码）。

9. 热带牧草种质资源分析和遗传改良（申请代码 1 选择 C22 的下属代码）。

10. 牧草栽培和牧草饲料高效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22 的下属代码）。

11. 木本植物遗传多样性和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申请代码 1 选择 C16 的下属代码）。

12. 农林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03 的下属代码）。

13. 亚洲热带水稻种植土壤微生物资源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03 的下属代码）。

14. 关键陆地生态系统（农田、森林、草地）生物多样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协同效应机制（申请代码 1 选择 C03 的下属代码）。

15.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农业生产系统（农田、草地）转型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C03 或 C13 的下属代码）。

16. 营养目标下的食物供给与消费均衡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G0311）。

17. 中国及重点国家草地贪夜蛾有害生物入侵应急管理 with 综合防治技术的社会经济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G03 的下属代码）。

18. 农业政策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申请代码 1 选择 G0311）：

（1）中国和全球低碳乡村发展的路径与战略研究。

（2）中国-东盟食品质量安全协同治理与构建研究。

（3）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可持续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

（4）农作物数字序列信息（DSI）跨国流通机制与治理研究。

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 1 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合作研究项目 12 项左右。

（三）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等。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5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三）合作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鼓励申请人与来自发达国家的高水平科研人员合作。

（四）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 2 项的范围。

(四)《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GIAR(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申请书填写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开头应首先说明该项目针对的研究方向名称，如：【本申请针对“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小宗作物和蔬菜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撰写。】。

5.附件材料。除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外，申请人须将下列附件材料上传至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并提交：

（1）申请人须与 CGIAR 下属有关中心（研究所）的合作者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见附件 1）。

（2）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2）。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申请工作，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退回。**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电子版申请书保持一致。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签字盖章材料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 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提醒依托单位科管部门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关闭在线申报前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拟批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磊，荣念赫

电话：+86-10-6232 8404，+86-10-6232 6998

邮箱：wanglei1@nsfc.gov.cn，rongnh@nsfc.gov.cn

附件：[1.英文申请书](#)

[2.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